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363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平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9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玉娥